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6015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万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盛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盛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盛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1.7元/股。

截至2014年9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2,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5,500,0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1207021129200418806的人民币账户227,5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为19930101040060858的人民币账户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285,332.6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214,667.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2,214,667.39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7,717,958.97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221,565.00
减: 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6,000,000.00
加: 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76,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减支付的手续费	905,259.53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8,180,402.95

(1) 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46 号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8,771.80 万元进行了置换。

(2) 经公司201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年10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年8月，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8,180,402.9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08,930.00
减：手续费支出	270.00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9,859.01
2018年12月31日净额	10,641,061.96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发行10,755,046股股份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7,673股，募集资金总额111,113,390.9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113,390.94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723000697018810060483的募集资金专户57,113,390.94元，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183935的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募集资金费用人民币5,988,464.3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24,926.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124,926.6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1,124,926.64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发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41880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0858	10,571,472.95	69,589.01	10,641,061.96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23000697018810060483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183935				已销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3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6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44,000 吨磷酸酯阻燃剂项目	否	21,334.51	21,334.51	21,334.51		21,459.37		100.00	2016 年 2 月	13,697.68	否(注 1)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760.89	795.47	-3,004.53	20.93	2019 年 8 月	N/A	N/A	否
3、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现金对价等	否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112.49		100.00	N/A	357.56	否(注 2)	否
合计	—	35,247.00	35,247.00	35,247.00	760.89	32,367.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N/A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10,641,061.96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8,130.38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13,697.6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2：大伟助剂预计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00.00万元，按照30%股权比例预计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50.00万元，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7.5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